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计划。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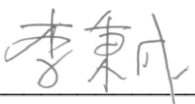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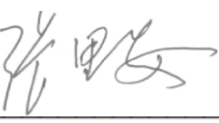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签字）：

张里安（签字）：

冯学锋（签字）：

2017 年 10 月 17 日